

五南出版

民法系列

民法概要

◆2015年最新版◆



徐美貞◆著

民法系列

民法概要



徐美貞 ◆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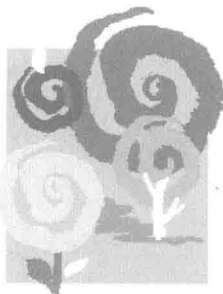
民法概要／徐美貞著， — 八版， — 臺北市：五南， 2015.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8142-4 (平裝)

1.民法

584

104009545



1S66

民法概要

作 者 — 徐美貞(181.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張婉婷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2月初版一刷

2002年9月二版一刷

2007年9月三版一刷

2008年3月四版一刷

2009年9月五版一刷

2011年2月六版一刷

2012年9月七版一刷

2015年8月八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00元

八版序

PREFACE

民法親屬篇「親屬會議」之規定，係基於「法不入家門」之傳統思維，為農業社會「宗族制」、「父系社會」解決共同生活紛爭的途徑。但因時代及家族觀念之變遷，親屬共居已式微，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決議困難，所在多有。

近年「法入家門」已取代傳統的「法不入家門」思維，加強法院的監督及介入已成趨勢。民法繼承篇關於遺產管理、遺囑提示、開示、執行，與親屬會議亦有許多關聯，但同有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等困難。茲說明親屬會議目前於實務運用上造成之問題如下：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如無民法第1131條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法定人數5人，或親屬會議成員難以通知，無法出席，出席不足法定人數3人，致親屬會議不能召開、召開有困難或不為、不能決議時，實務見解常以民法第1132條第1項為由，駁回聲請（請參台北地院101年度家聲字第99號、100年度家聲字第940號）。但如不能直接適用第1211條第2項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即須先適用民法第1132條第1項，不能直接適用民法第1132條第2項或第1211條第2項），只能聲請法院先指定親屬會議成員，再來召集親屬會議，不但無法預知親屬會議是否可以召開或決議，且容易形成讓與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親等較遠或較無生活關聯的人來決定，不但讓親屬會議決定之原立法意義盡失，也讓法院有推案的藉口，對人民是無謂的延宕。

關於民法監護及繼承的部分，親屬會議在確實功能不彰情形下，立法院分別於民國103年1月10日通過修正民法第1132條、第1212條；民國104年1月14日通過修正民法第1111-2條、第1183條、第1211-1條。

另民法繼承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正由法務部主責研修當中，鑒於現在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功能不彰，現行透過親屬會議的相關程序規定已經

在修正草案中刪除，譬如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80條、第1183條、第1197條、第1211條、第1212條、第1213條及第1218條。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修訂說明

PREFACE

家事事件法制定係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促進訴訟經濟及法安定性，以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親屬法修訂在確立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性質，具有一身專屬性，肯認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謹將修法內容歸納如次：

一、家事事件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總統府公布，自101年6月1日施行

共計兩百條，分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履行之確保及執行、附則六篇。本法先將家事事件分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事件，然後分款細列具體之事件內容，以便利民衆利用使用及法官運作，而提升審判效率，是與長年實務運作成效顯著之日、韓等國立法例相類；另規定應由專業法院（庭）處理，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輔助法官，並採認程序權保障、相關事件統合處理解決原則、紛爭集中審理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義等程序法理，配套訂定合意及適當裁定、職權通知、醫學檢驗強制、程序參與、暫時處分等程序；另考量家事之強制執行事務，具有諸如：家庭成員間和諧關係之維持必要性、債權人利用執行程序之困難性及對程序上不利益之低耐受性、債務人履行債務有較高可能性、債權人難能規避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等特性，為此，訂定履行勸告、預備查封（定期或分期給付之特殊執行）、強制金等規定，期能從根本上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藉以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合理減輕整體法官負荷）、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在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適當保護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進而維護家庭和諧、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

家發展之根基。

二、親屬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總統令刪除第1009條及第1011條，並修正第1030-1條

鑑於現行配偶大多未約定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為基本理念，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之立法本旨，原係為肯認夫或妻對於家務子女教養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而設，因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應限夫或妻本人始得行使。然而民法卻未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為一身專屬權，致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得以配偶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為由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進而代位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嚴重剝奪配偶他方之財產獨立自主權，實為不妥，因此本次修法刪除第1009條及第1011條，並修正第1030-1條。

另，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總統令增訂第6-3條

配合民法第1009條及第1011條之刪除，與第1030-1條之修正，對於債權人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該事件尚未確定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新增第6-3條，一律適用修正後民法之規定。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序言

PREFACE

民法總則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72年1月1日施行。

民法債編自民國18年11月22日公布，翌年5月5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七十年。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有重大變化，原本立基於農業生活型態之民法債編規定確已未敷所需，再揆以長期間之適用經驗，確有若干未盡妥適或疏漏不足之處應予修正。有鑑於此，法務部乃邀請民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研修。在歷時十餘年之研修期間，以兢兢業業審慎之態度從事研修工作，經三易其稿始克定案。民法債編包括第一章「通則」192條、第二章「各種之債」412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15條，條文合計629條。其「通則」部分增訂15條、修正35條及刪除2條；「各種之債」部分增訂52條、修正88條及刪除7條；民法債編施行法則增訂21條、修正14條。總計在619條之現行條文中，本修正草案增修刪之條文合計234條，占現行條文之38%，變動幅度甚高。

民法物權編自民國18年11月30日公布，19年5月5日施行以來，法務部為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自78年1月16日起至86年5月19日止，總共召開三百次會議，歷時八年餘，經三易其稿，始完成「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草案」。現行民法物權編共十章，原有條文210條，本修正草案計增訂75條、刪除15條、修正127條；現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共16條，本修正草案則增訂18條、修正13條。總計在226條之現行條文中，本修正草案擬增刪修廢之條文合計248條，變動幅度甚大。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已逾七十年。為因應國家社會情況之變遷及未來之發展，乃基於維護固有倫理道德及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予以修正，並於民國74年6月3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對於結婚之方式、近親結婚之限

制、重婚之禁止、夫妻財產制之結構、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收養之成立、子女之從姓、配偶之相互扶養義務、兩願離婚之要件、裁判離婚之原因、親屬會議召開困難或不為決議之補救途徑、養子女繼承權之平等、指定繼承人制度之廢除、錄音遺囑之採用等，或為適當之調整，或作明確之規定。

教書至今十載，利用授課之餘完成此書，書中謬誤在所難免，尚祈社會賢達之士，不吝指正，特別感謝政大學弟胡峰賓講師，對於編撰此書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91年1月2日

凡例

PREFACE

§ 100 | 1 ①

院100

釋100

90上100

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號解釋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一百號解釋

最高法院九十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

(依筆劃順序)

土

土地法

公

公司法

公寓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物

施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航

民用航空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民債施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總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保

保險法

票

票據法

涉民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消保

消費者保護法

海

海商法

破
仲
商登
強執
提
著
勞
國賠
憲
證交
礦

破產法
仲裁法
商業登記法
強制執行法
提存法
著作權法
勞動基準法
國家賠償法
憲法
證券交易法
礦業法

目 錄

CONTENTS

八版序

修訂說明

序 言

凡 例

緒 論 1

第一章 民法與民法典 3

第一節 民 法 3

第二節 民法制定之經過 7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9

本 論 13

第一編 總 則 15

第一章 法 例 17

第二章 人 21

第一節 自然人 21

第二節 法人 34

第三章 物 5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57

第一節 通則 57

第二節 行為能力 63

第三節 意思表示 66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73

第五節 代理 77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84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89

第六章 消滅時效 91

第一節 總說 91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92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95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未完成 98

第五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99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01

第一節 權利之行使之基本原則 101

第二節 自力救濟	102
----------	-----

第二編 債	115
-------	-----

第一章 通 則	117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20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47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52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68
第五節 債之移轉	174
第六節 債之消滅	177

第二章 各種之債	183
----------	-----

第一節 買 賣	184
第二節 互 易	196
第三節 交互計算	197
第四節 贈 與	198
第五節 租 賃	202
第六節 借 貸	211
第七節 僱 傭	216
第八節 承 攬	219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224
第九節 出 版	228
第十節 委 任	231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35
第十二節 居 間	237

第十三節	行 紀	240
第十四節	寄 託	242
第十五節	倉 庫	248
第十六節	運 送	249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256
第十八節	合 夥	258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262
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	263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266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268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270
第二十三節	和 解	271
第二十四節	保 證	273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277

第三編 物 權 293

第一章 通 則 295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及種類	295
第二節	物權之取得、移轉及消滅	297

第二章 所有權 301

第一節	通 則	301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04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12
第四節	共 有	317

第三章 地上權	325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325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328
第四章 農育權	331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337
第六章 抵押權	341
第七章 質 權	359
第一節 動產質權	359
第二節 權利質權	362
第八章 典 權	365
第九章 留置權	369
第十章 占 有	371
第四編 親 屬	385
第一章 通 則	387
第二章 婚 姻	391
第一節 婚 約	391

第二節 結 婚	393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399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400
第五節 離 婚	408
第三章 父母子女	413
第四章 監 護	429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429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434
第五章 扶 養	439
第六章 家	443
第七章 親屬會議	445
第五編 繼 承	453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455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461
第一節 效 力	461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469
第三節 繼承之拋棄	471
第四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473